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205号

2018年11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平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平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

平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创业活力，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平凉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住所是指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功能是公示市场主体法律文件送达地，确定市场主体的司法管辖和行政管辖地。住所必须在登记机关辖区内，只能有一个。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同一地点，也可以不在同一地点，企业可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按照方便注册、规范有序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公示。

第五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实行申报登记制。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签署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承诺书，并通过登记机关对申请登记材料的形式审查，即可依法申请登记。

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房屋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第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或

备案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凭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申请登记或备案，承诺应就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不再提交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的证明材料，比如产权证复印件等。

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第七条 对于经过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准同意的房屋征收区域，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书面通知注册登记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八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环保、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等要求，自觉履行承诺责任，尊重公序良俗，不得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实行分离登记。企业在其登记住所所在的市和县（区）、平凉工业园区内设立经营场所且无需办理前置行政许可（审批）的，可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注册登记。企业在其登记住所所在的市和县（区）、平凉工业园区外设立经营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册登记。企业在其登记住所所在的市和县（区）、平凉工业园区外设立经营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第十条 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动漫游戏开发、文化创意、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化服务、网络技术、翻译服务、咨询策划、电子商务等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经营

事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并征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可以依法用住宅住址注册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应经营活动，但不得作为房产性质变更的依据。不得从事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影响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将下列场所申报为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规定，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居住用房。

（二）违反房屋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和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擅自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洗染等的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

（三）用于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四）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五）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确定的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内公共部分。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城镇管理需要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以上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认定以规划、住建、国土、公安、环保、安监、城管等有关职能部门的正式文书为准，有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服务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从事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应当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未取得批准的，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下列事项的监管：

（一）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公示和管理；

（二）提供虚假登记信息和材料骗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

（三）擅自变更城镇住宅经营场所的经营范围或事项的；

（四）不依法申请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

（五）其他应当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国土、规划、城乡建设、房屋管理、公安（消防）、城市综合执法、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监管、卫生计生、文广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管，涉及审批许可的，由负责审批许可的部门依法监管。

（一）利用非（违）法建筑、危险建筑、临时建筑、被征收房屋和擅自改变住宅房屋用途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

的其他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标准而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应依法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利用住宅开办、从事污染、扰民、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或活动的；

（五）相关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或者其他系统），对行政许可、处罚等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因改变住宅使用性质从事经营活动，侵犯有利害关系业主合法权益的，有利害关系业主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具体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